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員補字第63號

原告 百合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雯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惠玲間請求給付旅遊團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提出兩造約定系爭行程團費為75,800元之相關證據資料影本，如契約書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